

202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本溪市分公司5G基础设施动环系统更新改造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SP2810240300024388)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本溪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本溪市分公司5G基础设施动环系统更新改造购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0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共计涉及62处局站, 采购预算: 20万元(不含税)、22.6万元(含税)。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本溪市分公司5G基础设施动环系统更新改造购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本溪市分公司5G基础设施动环系统更新改造购置项目)的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4月01日17时00分到2024年04月07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本比选项目为202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本溪市分公司5G基础设施动环系统更新改造购置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 SP2810240300024388), 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为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 具备比选条

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方（以下简称应答方）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202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本溪市分公司5G基础设施动环系统更新改造购置项目。

1.2. 采购内容：

本次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共计涉及62处局站。明细详见附件：

采购预算：20万元（不含税）、22.6万元（含税）。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

保修期：终验合格之后24个月。

交付点：甲方指定地点。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2.4 中选原则：

(1) 本次比选共选取1名中选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经评审通过初步评审应答人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两名为本项目的第一至第二中选候选人。当出现多个应答人报价相同时，优先选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包装材料的，其次再按照保修期由长到短、按照交付期由短到长的顺序优先确定排名顺序。如以上均相同且无法按顺序推荐前两名时，比选失败。

(2) 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确定排名第一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3) 如果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依次替补，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应答限价：不含税总价限价为：18万元；应答人任何应答报价高于最高应答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2. 应答方资格要求

2.1 应答人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本项目要求应答方满足以下财务要求：能够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或曾经已对外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该专票无“代开”字样）。



2.3 本项目要求应答方满足以下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5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应答。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选同一采购包或者参选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比选项目。

2.7 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被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的；
- ③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④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⑤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 ⑥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⑦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应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
- ⑧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⑨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⑩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⑪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⑫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⑬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⑭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⑮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⑯与中国联通有劳动关系的员工持股、任职（兼职）情况；
- ⑰不同供应商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 MAC 地址相同；
- ⑱处于禁入期内的中国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及其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参与应答；处于禁入期内的中国联通黑名单的禁入人员参与应答；
- ⑲同一标段不同应答人存在联系人、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相同的。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方，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1日17:00至2024年4月7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请有意向的潜在应答人在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网站访问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登录后，进入“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可在“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供应商各业务流程操作手册”下载操作手册），进入主页左侧导航栏一按项目采购方式点击项目管理一寻找商机，选择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勾选要参与的采购包，点击保存。然后点击“项目跟进”-“投标应答”中获取比选文件，点击要选择的采购包后，使用沃支付完成比选文件费用的支付，支付成功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文件为.megp格式，须使用联通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打开，软件下载详见“共享文档下载”）。

开通沃支付账户流程如下：

登录网址 (<https://epay.10010.com/wop/index>)，可以按企业账户注册或者按个人账户注册。

(1) 企业账户，点击“企业服务” — “注册”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提交审批获得沃支付账号。企业沃账户审批时效约2个工作日。企业沃账户与银行侧在每天17时以后进行结算，故应答人要考虑银行侧打款超时，从而影响报名不成功的风险。

(2) 个人账户，点击“注册”。按要求填写信息。注册成功即时生效。

注：在支付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支付失败，请联系沃支付客服人员（400-688-9900转4招投标专席）。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售后不退。应答人需注意超过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则无法支付比选文件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4.4 应答人请将填写完整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比选公告附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LNCHZB@126.com（邮件标题注明“获取比选文件-项目名称简称-应答人全称”），以方便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应答人相关信息。

注 应答人须在比选公告要求的获取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站 (<https://www.cuecp.cn>) 完成辽宁联通供应商注册流程（已注册的供应商，请查验子账户联系人是否设置，数字证书（iPASS）是否购买或过期等问题）。应答人针对中国联通合作方

自服务门户平台注册、报名、网上投标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拨打010-67882255转3-8-2或平台在线客服。

应答人必须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 iPASS 电子证书,并使用 iPASS 电子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应答;否则将无法应答。iPASS 电子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首页 iPASS 自助服务专区。iPASS 服务平台全国统一服务电话:010-8832-9999。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应答文件的递交:电子应答文件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站(<https://www.cuecp.cn>)上传递交。

5.2.1 未按时上传电子应答文件的,应答无效。应答截止时间后,电子应答文件无法上传。

5.2.2 因采购人平台系统故障导致应答人无法上传应答文件的,或当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打包、上传等)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在应答截止日前及时联系系统支撑人员解决。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前尽早试上传应答文件,来检测应答人是否能正常上传文件,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应答文件可重复修改、上传,且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内容为准。提醒平台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应答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等操作。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站(<https://www.cuecp.cn>),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报价,并确认报价。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5.5 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的客服电话及邮箱:

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话:010-67882255-3-3-2

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项目组邮箱:hqs-ettip-man@chinaunicom.cn。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上发布。

6.2 除上述媒介之外我公司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公开比选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3 请各应答方提高警惕，不要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应答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及异议接收方式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解放南二马路 18 号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024-42866723

采购代理机构：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38 号

邮 编：110000

联系人（项目相关事宜）：白微、张祎林

电 话：18604041770、18604041807

联系人（保证金及发票事宜）：徐杉杉

电 话：024-22832326

电子邮件：lnchzb@126.com

异议接收邮箱：lnchzb@126.com（请将异议问题以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档的形式发送至异议接收邮箱并电话确认）或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www.cuecp.cn）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比选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项目跟进-提疑”模块提出。异议接收联系电话：18604041770/18604041807，并电话确认。

8. 附加项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地 址：本溪市平山区解放南二马路 18 号



联系人：高蕾

电话：024-42866723

电子邮件：gaoleil@chinaun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38 号

联系人：白微

电话：18604041770

电子邮件：lnch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白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